

上海市普陀区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纪委监委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

普陀区纪委监委主要职能

普陀区纪委监委是履行党内监督、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对本区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党内法规、制度的情况，对本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执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决定命令、依法履职、廉洁从政从业及坚守道德操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协助区委、区政府管好党风、政风和行风，组织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3. 检查和处理本区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依法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
4. 受理本区党组织、党员和国家公务员及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党纪和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党员、检查对象对本级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下级党组织、政府部门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
5. 宣传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纪律检查方针、政策；对本区党员和监察对象进行遵纪守法、依法行政、勤政廉政的教育。
6. 开展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党风、政风、行风的调查研究；组织和参与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制度的制定、实施、解释。
7. 开展对处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政风及廉洁情况的检查和考核，对干部的选拔和任用提出党风廉政方面的意见。
8. 组织召开区纪委全会，落实全会、常委会各项决定，向区代表大会、区委和市纪委报告纪检工作；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市监察委员会报告监察工作。
9. 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负责本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下一级纪检监察组织的建立及其领导干部的配备、调整、任免和考核，检查和指导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的工作，组织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
10. 承办区委，市纪委、市监察委员会的其他工作事项。

普陀区纪委监委机构设置

普陀区纪委监委部门预算是包括普陀区纪委监委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普陀区纪委监委
2. 普陀区纪检监察事务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纪委监委预算支出总额为5209.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209.36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304.3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209.36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304.3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957.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资发放及日常办公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300.9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957.71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8.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因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3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业务及区委巡察工作。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5.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03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因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84.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9.6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84.1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7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因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51.5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12.4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51.51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5.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因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75.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06.23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75.7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5.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因素。

3. “医疗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14.2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27.5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14.24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8.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因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79.8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16.64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79.84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75.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因素。“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441.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购房补贴。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442.6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441.6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0.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2,093,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51,290
1、一般预算资金	52,093,60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1,131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06,78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14,406
二、事业收入（含教育收费）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52,093,607	支出总计	52,093,607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51,290	35,451,29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35,451,290	35,451,290			
201	11	01	行政运行	29,577,121	29,577,121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0,000	2,030,000			
201	11	06	巡视工作	400,000	400,000			
201	11	50	事业运行	1,838,269	1,838,269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05,900	1,60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1,131	6,121,1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1,131	6,121,13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950	840,9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5,094	3,515,0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7,547	1,757,54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0	7,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6,780	2,306,7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6,780	2,306,7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2,362	2,142,3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418	164,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4,406	8,214,4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14,406	8,214,4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98,406	3,798,40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416,000	4,416,000			
合计				52,093,607	52,093,607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5,451,290	31,415,390	4,035,900
201	11		35,451,290	31,415,390	4,035,900
201	11	01	29,577,121	29,577,121	
201	11	02	2,030,000		2,030,000
201	11	06	400,000		400,000
201	11	50	1,838,269	1,838,269	
201	11	99	1,605,900		1,605,900
208			6,121,131	6,121,131	
208	05		6,121,131	6,121,131	
208	05	01	840,950	840,950	
208	05	05	3,515,094	3,515,094	
208	05	06	1,757,547	1,757,547	
208	05	99	7,540	7,540	
210			2,306,780	2,306,780	
210	11		2,306,780	2,306,780	
210	11	01	2,142,362	2,142,362	
210	11	02	164,418	164,418	
221			8,214,406	8,214,406	
221	02		8,214,406	8,214,406	
221	02	01	3,798,406	3,798,406	
221	02	03	4,416,000	4,416,000	
合计			35,451,290	31,415,390	4,035,900
合计			52,093,607	48,057,707	4,035,9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52,093,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51,290	35,451,29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1,131	6,121,1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06,780	2,306,78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14,406	8,214,406		
收入总计	52,093,607	支出总计	52,093,607	52,093,607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5,451,290	31,415,390	4,035,900
201	11		35,451,290	31,415,390	4,035,900
201	11	01	29,577,121	29,577,121	
201	11	02	2,030,000		2,030,000
201	11	06	400,000		400,000
201	11	50	1,838,269	1,838,269	
201	11	99	1,605,900		1,605,900
208			6,121,131	6,121,131	
208	05		6,121,131	6,121,131	
208	05	01	840,950	840,950	
208	05	05	3,515,094	3,515,094	
208	05	06	1,757,547	1,757,547	
208	05	99	7,540	7,540	
210			2,306,780	2,306,780	
210	11		2,306,780	2,306,78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2,362	2,142,3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418	164,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4,406	8,214,4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14,406	8,214,4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98,406	3,798,40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416,000	4,416,000	
合计				52,093,607	48,057,707	4,035,9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00,257	42,900,257	
301	01	基本工资	5,186,592	5,186,592	
301	02	津贴补贴	22,827,908	22,827,908	
301	07	绩效工资	1,203,048	1,203,04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5,094	3,515,09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7,547	1,757,5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6,780	2,306,78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676	117,67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798,406	3,798,40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7,206	2,187,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5,827		2,445,827
302	01	办公费	160,000		160,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		10,000
302	07	邮电费	20,000		20,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		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		2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		1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		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000		6,000
302	26	劳务费	80,000		8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00		2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63,019		363,019
302	29	福利费	578,880		578,8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68,960		968,9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68		138,9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670	715,670	
303	02	退休费	715,670	715,670	
310		资本性支出	1,995,953		1,995,953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995,953		1,995,953
合计			48,057,707	43,615,927	4,441,780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60		0.60				444.1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已于2022年定时更新过；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纪委监委以及下属1家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44.18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纪委监委2023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03.59万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单位数量、预算金额等）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二、立项依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由区委巡察办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照市巡视办和区委2023年的工作规划和要求，认真做好巡察工作，确保巡察工作质量。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巡察工作经费40万。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区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区委巡察办	
计划开始日期	2023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依据党章和巡视工作条例，发挥巡察政治监督作用，实现巡察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果		促进
	影响力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工作实效		提升